

##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六届九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就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情况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叶林、杨贵鹏)，认真审查了高管人员人选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1、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刘建辉总经理提名彭开玉、陈益同志为副总经理人选，提名程序等合法有效。

2、彭开玉、陈益同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同意彭开玉、陈益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。

**独立董事(签名)：**

二〇一九年四月